

#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9号

##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心 市区占道经营攻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心市区占道经营攻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20〕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占道经营攻坚行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5月28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心市区占道经营 攻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教安函〔2020〕15号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教育局，市属（直）有关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心市区占道经营整治，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日前，泉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建设管理组印发《中心市区占道经营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做好中心市区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中心市区文明城市测评范围，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和泉港区。

##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 三、整治重点

各类占道经营整治等。涉及教育系统整治内容为整治取缔中小学周边流动摊点等占道经营行为，我局决定把中心市区各级各类学校周边占道经营行为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 四、部门分工

此次攻坚行动明确了城管、交警、市场监管、资源规划、商

务等部门和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责。其中，教育部门职责为：督促学校加强学校门口秩序管理，发现流动摊点及时劝阻或通报城管部门及时查处；教育引导学生在抵制购买无质量保证的流动摊点食品、物品、非法出版物等。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请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教育局和市属（直）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部署，明确工作职责，各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整治措施，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切实解决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象。

**（二）明确工作重点。**各区教育局要抓住重点，扎实推进，加强与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重点时段（上下学高峰期等）、重点学段（高校及中职中学等）、重点地段（学府路等占道经营突出的地段）占道经营整治；各学校要加强校园门口秩序维护，对于进入学校红线图范围的占道经营行为要第一时间制止劝离，对于在校门口的占道经营行为要第一时间通报城管等部门进行处置，要加强学生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购买无质量保证的流动摊点食品、物品、非法出版物等。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提炼攻坚行动中

好的做法或典型经验，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对于攻坚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如整治效果不理想、部门沟通不顺畅的各地各校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提请市指挥部进行督办。请各区教育局每月 20 日前将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邮箱：zzb@qzedu.cn。

泉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